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国轩”或乙方）与庐江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就在庐江经济开发区投资 3GWH（约 10 亿 AH）32131 圆柱电池项目达成合作协议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情况

1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 D 路 7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24,324.8669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5 月 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缜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及材料，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、设备与系统，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、设备和系统，锂电应急电源、电动工具、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租赁；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。

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%的股权。

2、庐江县人民政府

庐江地处皖中偏南而近江，西依大别山余脉，与桐城、舒城县毗连，北抵舒城、肥西县，东与巢湖市、无为县接壤，南以枞阳县为邻。庐江县是安徽省合肥市下辖县，是周瑜故里、温泉之乡、矿业大县、国家级皖江城市带产业转移示范县。

二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乙方在庐江经济开发区新建 3GWH（约 10 亿 AH）32131 圆柱电池（电

池能量密度达到 160wh/kg) 项目, 总投资 20 亿元, 规划用地约 500 亩。

2、项目按照“总体规划, 分步实施, 同步推进”的原则进行建设。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新建 1GWH 电池项目, 投资 10 亿元, 规划用地面积 277 亩。新建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6 月份主体工程开工建设, 力争 2017 年底前竣工投产。

3、甲方负责土地征收和用地范围内所有附着物拆迁工作, 并与乙方办理交地手续, 2017 年 5 月底前, 将乙方所需土地平整后交付乙方使用。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立项批准、环评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。

4、乙方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新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,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动力锂电池发展产生积极影响,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 完善了公司动力电池产业的战略布局, 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, 扩充产品种类, 巩固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市场领先地位, 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。

2、投资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, 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投资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, 但仍然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, 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, 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甲乙双方需就本投资协议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地研究和协商, 具体投资事项将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